

高等学校小学教育专业卓越教师培养系列教材

小学德育案例分析

主 编 佟雪峰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小学教育专业卓越教师培养系列教材

小学德育案例分析

主 编 佟雪峰
副主编 王 珺
王永保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德育案例分析 / 佟雪峰主编.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7

高等学校小学教育专业卓越教师培养系列教材

ISBN 978-7-305-12903-2

I. ①小… II. ①佟… III. ①小学教育—德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6541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高等学校小学教育专业卓越教师培养系列教材

书 名 小学德育案例分析

主 编 佟雪峰

责任编辑 罗 凡 钱梦菊

编辑热线 025-83592146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80 千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2903-2

定 价 32.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微信服务号: NJUyuexue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道”通常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规则,“德”同“得”,人们认识了“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被称为“德”。道德与善有关,是认识善、追求善的活动。道德既是社会现象,也是个体现象;既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道德既是一种约束和规范,也是人类历史实践中积淀和传承的生活智慧,是人为了美好生活而主动选择的生活方式,是关涉何谓美好生活以及如何实现美好生活的实践智慧。因而,道德与实践密切相关,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

德育的核心是道德的代际传承,而道德与人性的关系却很微妙。一方面,道德属性不是内在于人性的,即人的自然本性与道德要求并不具有天然的一致性。许多情况下,道德要求与人的自然本性是冲突的。道德的核心是对人的生物本性的适当约束。另一方面,道德又是符合人性的,人的天性中包含道德的潜在因子。传统儒家文化强调“人性本善”,就是看到了人性之中“善”的基因。性善论虽然夸大了人自然属性中的道德成分,但也表明了儒家文化对人性的乐观主义态度:只要善加教诲,人人都可以“成圣”。

因此,面对复杂的人性,德育需要教师的教育智慧。历史的经验、前人的积淀应该成为教师教育智慧成长的重要借鉴。德育案例作为这种经验或积淀的代表,本身蕴含着丰富的教育价值,是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改进德育实践的重要思想资源。

本书围绕着日常生活中的道德事件、德育事件,汇聚了一线教师德育实践的经验或教训、部分媒体关于相关事件的报道或评论、理论相关者的相关理论探讨或反思,以及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文本如关于德育的法规、政策等,并把这些内容按照一定的主题组织起来,目的在于通过多样化、多主体的视角关照当前的德育实践,在某种意义上,这些相关报道、评价、反思以及文本,也算得上是一种“案例”。通过这些案例,希望能够达成三个目标:

印证。通过这些德育案例印证或检验德育理论的根据、来源和实践价值,并为德育理论的学习打下实践基础。传统的德育理论教科书较为关注理论体系的建构与命题系统的周延,相对而言缺乏与实践的密切关联;而且,传统的德育理论还抱有一种对于德育实践的“优越感”,“不仅把教育实践看作教育理论的应用,而且认为教育实践的合理



性必须通过教育理论来加以说明”(程亮,2008)。这种所谓的优越感使得德育理论教科书缺乏放下身段与德育实践密切融合的内在动机。因而,传统的德育理论教科书在编写中大多缺少与德育实践密切相关的各种事实或案例的呈现,使得读者或学生乃至教师在使用这些教材或书籍的时候,大多只能进行较为抽象的理论思考或记忆,这种“空对空”的学习或教学很容易导致“头重脚轻根底浅”。

拓展。限于篇幅和课时,一般师范院校包括教育专业所采用的教育学教材或德育课程教材中,德育理论体系虽然较为完整,但内容相对单薄,既缺乏可操作性较强的德育工作技巧、方法或策略,也缺乏关于德育现实的批判与重构,更缺乏关于道德本身的理性反思。这导致学生关于德育、关于道德的理解较为肤浅,难以全面深刻地认识和把握道德及德育的本质和价值,进而影响其未来的德育理念和德育实践。希望本书提供的相关内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拓展当下德育课程或教材的内容,改变德育课程或教材机械、单调、乏味的老面孔。

实践参考。本书尤其希望通过呈现一线教师德育工作的经验、教训以及相关研究者的理论反思,能够为具体的德育实践工作提供参考。德育虽然不具备自然科学般的规律性,但毕竟人还是具有相似性的,这些经验、教训或反思应该能够为具体且复杂、重复又多变的德育实践提供参考。值得注意的是,德育案例不是教科书,更不是教条。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也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学生和场景,教师需要根据学生个体和场景的特殊性,采取既有创造性又有合理性的渠道和方式才可能达成德育的目的。

此外,本书配置二维码,微信扫一扫,即可获得丰富的数字学习资源与服务,主要包括教师资格考试小学德育历年考点与真题、《小学德育纲要》及相关配套资源,同时还设计了“德育交流圈”,可实现主题讨论、发帖与评论等在线互动,使得教材更加立体化且具有互动性。

编者

2017年6月

目 录

主题一 道德与德育的哲学基础	1
第一节 道德的内涵及意蕴	1
第二节 道德的功能	11
第三节 德育的内涵及价值	15
主题二 小学生品德发展的心理学基础	20
第一节 小学生自我意识与社会关系的发展	21
第二节 小学生品德要素的发展	23
第三节 学生品德发展中的心理学效应	26
主题三 小学德育目标、内容与课程	31
第一节 德育目标	31
第二节 德育内容	33
第三节 各国德育课程概览	40
第四节 德育课程的价值诉求:体现学生立场	49
第五节 学校德育课程开发	55
主题四 小学德育方法	63
第一节 情感温暖篇	63
第二节 榜样示范篇	89
第三节 理性说服篇	99
第四节 实践锻炼篇	106
主题五 小学德育模式	124
第一节 主体性德育模式	125



第二节 关心体谅模式·····	130
第三节 价值澄清模式·····	133
第四节 德育模式的创新·····	135
 主题六 小学生品德成长的家庭影响及协调·····	148
第一节 家长合格证——家长教育能力的空白·····	148
第二节 观点:影响小学生品德成长的家庭因素 ·····	150
第三节 他山之玉:国外家庭教育经验 ·····	153
第四节 优化家庭教育、家校合作对策探讨 ·····	155
 主题七 小学生问题行为及其预防·····	168
第一节 内涵与外延:小学生问题行为界定 ·····	168
第二节 数字与归纳:儿童问题行为的部分状况 ·····	169
第三节 学生问题行为成因:家庭因素 ·····	170
第四节 学生问题行为成因:学校环境中的挫折 ·····	172
第五节 学生问题行为成因:标签理论 ·····	175
 主题八 小学德育的困境与探索·····	179
第一节 小学德育的困境及解读·····	179
第二节 德育的伤痛:农村留守儿童群体问题 ·····	187
第三节 突破德育困境的尝试·····	189
 参考文献·····	198

微信扫一扫



教师服务入口

- ✓课件申请
- ✓教学资源



学生服务入口

- ✓加入德育交流圈
- ✓在线讨论互动

主题一

道德与德育的哲学基础



道德问题探讨



- 道德与法律的异同
- 道德的起源
- 德育的价值

- 道德的意蕴
- 道德与人的关系

第一节 道德的内涵及意蕴

德育指的是教育者采取道德的方法,通过恰当的途径和内容培养学生特定思想道德品质的活动。德育是道德传承的重要途径,也是个体道德成长的重要场域。但德育并不具有天然的、不证自明的合理性。对德育及其合理性的理解与批判离不开历史的追溯和哲学的反思,这种理解与批判越是深刻、越是全面,德育理论和实践工作的基础才能越坚实。

能与不能是科学问题,要有事实依据。

准与不准是法律问题,需要制度规范。

该与不该是道德问题,需要人心向往。

开篇案例：“常回家看看”立法已两年仍面临执行难^①

春节将至，外地工作的你是否已买好车票，准备回家看望父母。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因此，“常回家看看”不仅是尽孝之道，更成为法定义务。

那么，对于不常回家的子女，父母们是否真的将他们诉至法庭？记者从越秀区法院获悉，“常回家看看”入法两年来，虽然很多老人在庭审时都表达出希望子女多看望的想法，但很少有人能在起诉书中明确要求子女“常回家看看”，老年人与子女的纠纷多集中于赡养费。而且，用法律强行约束子女探望父母，亲情也会打折扣，还面临着执行难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多以调解为主。

记者从越秀区法院了解到，从2013年7月1日至今，越秀法院共受理赡养类纠纷案9起，审结的8起纠纷案中，有4起案件原告的诉求中包含要求作为被告的子女履行探视义务、对父母多加关心照料，其他部分老人也在开庭时表达了希望子女探视的愿望，但并没有正式提出诉讼请求。

在越秀区法院审理的几件案件中，均是因父母儿女矛盾尖锐而诉至法院，为了防止矛盾激化，法官更多的是劝导双方调解或撤诉。老人在诉讼请求中还有一些比较特别的请求，比如要求子女将自己从养老院接回同住等，由于这些请求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因此一般都无法受理。

法官表示，案件的调解和撤诉都是在法官的主持并引导下进行的，法官之所以尽力引导该类案件向调解、撤诉发展，是因为赡养纠纷中除了涉及赡养费的给付问题外，还涉及子女对父母的探视问题。

法官认为，法律与道德调处的范围有相同之处，但也有不同的领域，虽然法律规定法院在审理赡养纠纷案件时可以一并处理探视的问题，但这毕竟属于一种人身权利，法律也不能强行支配子女的人身自由，使其履行探望的义务。

此外，子女赡养、照顾探望父母的行为蕴含着道德所要求的“孝”这个中华民族的美好品质，如果运用法律的强制性去强行约束子女，用一纸判决去规范子女遵守孝道探望父母，这种履行判决书式的探望已经变质，亲情就没有了实质意义。

最后，要求子女履行探视义务的判决存在执行难的问题。司法实践中，执行法官也只能约定一个地方让双方见面沟通，无法达到父母想子女“回家看看”的期望，这种执行方式无疑增加了法院的负担。因此，在面对赡养纠纷案件，法院注重双方能协商一致、调解和好，尽量和谐地解决家庭纠纷。

（来源：广州日报）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5-01/28/c_127430024.htm, 2015-01-28

idea

思考：“常回家看看”应不应该立法？立法后的可能后果有哪些？道德和法律究竟有何不同？

一、道德概念解析

“道德”一词在汉语中是道和德组合构成的一个合成词。在中国古典文化中，“道”通常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规则，又被赋予社会理想或道德理想等意义。“德”同“得”，是个体在实践中成就的一种内在品格，通常指人的善行、善念。人们认识了“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被称为“德”。日常生活中，道德既可以指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也可以指人的思想品质或德行修养，有时也指对人们行为的善恶评价。

关于道德的一个常见疑问就是，同样都是对人的规范或约束，有了法律为什么还要有道德？

法律和道德都是人的行为规范，二者的出发点有着根本的不同。法律有一个预设前提：人性需要规制，是从保护人权、防止侵权的角度做出限定；道德则是一种教化，设定了“人人皆可以为尧舜”，人性是可以培养的，是从人可以自愿行善的视角出发的。法律是一种强制规范，道德是一种自觉履行，二者分别从外在要求与内在需要两个向度对人的行为进行规约。^①

换句话说，法律基于人性恶，而道德基于人性善。东西方文化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西方文化重视法律，东方重视道德。根源在于东西方关于人性的假设不同，西方文化基本上是以人性本恶作为人性预设，相较而言儒家文化基本上认为人性本善。儒家文化相信人性本善，希望借由道德把人性的美好发扬光大；西方文化认为人生而有罪，需要用法律克制以获得救赎。

案例一：立法专家回应“常回家看看”争议^②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记者 霍小光 崔清新)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7月1日实施以来，社会各界对“常回家看看”条款的法律和道德界限、实践中可操作性、落实探亲假等问题持续关注，记者联系到全程参与这部法律修改的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肖金明，对社会关切，甚至是一些争议做出了回应。

① 高国希.道德哲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162.

② 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3-07/06/c_132517807.htm. 2013-07-06.



问:有人认为“常回家看看”是属道德范畴的内容,不宜用法律规范,您怎么看?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年底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该法自今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18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立法起草过程中,不少人就认为子女常回家看看是道德范畴的事情,不应该用法律来调整。我国目前处于社会转型期,无论家庭道德、社会道德还是伦理道德的作用力都出现下降,用法律来调整社会伦理是不得已的做法。这样规定是希望用法律来支持道德,不存在法律对道德领域的强行介入。

另外,我国有很多法律涉及道德方面,例如很多地方在尝试见义勇为立法、慈善立法、志愿服务立法等。也有不少国家的法律都有类似精神赡养的条款。所以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不可能决然分开,会出现法律和道德同时发挥作用的情况。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与少子化和家庭小型化并存,加上人口大规模流动,空巢老人越来越多,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得不到关心的问题日益凸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的规定反映了广大老年人的心声和时代的要求。

问:江苏无锡的法院1日依据“常回家看看”条款进行了首例判决,引发社会对该条款可执行性的讨论,今后是否会引发这类诉讼的“井喷”?

答:无锡一个区级法院在该法生效之日做出首个精神赡养判决具有一定的意义。首先在法院审判过程中对“常回家看看”的“常”怎么理解是据当地情况和社会常理做出判决的;其次这个案例会促使每个赡养人认真对待条款以及背后所反映出来厚重的道德诉求。但实际上通过司法方式实施该条款不是立法的本意,现实生活中父母状告子女的情况也不多。

社会上对“不常回家看看怎么处罚”的疑问,实际上是把法律条款的可操作性与可诉性、可制裁性两个概念混淆了。可操作性包含的内容除了可诉性、可制裁性外,还包括评判是非、行政问责、调处家庭纠纷等重要原则。社会立法中很多条款不具有可诉性、可制裁性,而侧重于鼓励、倡导、保障。如果能督促政府和社会履行应有的责任,能促使家庭更好地履行义务,就体现了社会法条款的可操作性。

问:有人认为因工作繁忙、探亲假难休等客观原因,很难做到“常回家看看”,法律这样规定是否欠考虑?

答:“常回家看看”属于倡导性条款。实际上,经常问候是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的主要形式。有条件能常回家看看当然好,条款是将“看看”与“问候”并列,中间用了“或者”。是说即使回不了家,打电话、发短信、写信问候也可以达到这样的效果。问题是现实生活中不少人连“经常问候老年人”都做不到。

另外,家庭的精神赡养是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的最好途径,但并不是说政府与社会在“常回家看看”方面没有责任。这部法中提到用人单位有责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探亲休假制度也是“常回家看看”条款的应有之意。有人主张调整、延长公休假,增扩休假主



体,保障探亲假的真正落实等是可行的。对政府而言,建立和完善国家支持家庭养老制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规划亲情住宅,是对“常回家看看”条款更具实效性的做法。

道德与法律的不同之一就在于二者的范围和调整的对象不同,相对而言,法律调整的范围比道德要小得多,许多问题都不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比如许多家庭与爱情纠葛。“子女常回家看看”究竟是必须还是应该?如果是必须,那就需要立法来加以规范,如果是应该,那就属于道德的范畴。

道德对人们的行为要求比法律高得多,如果把本属于“应该”的要求纳入立法的范畴,看起来好像更容易操作、更容易执行、更容易短期内见效,但这种做法可能会降低人的道德自豪感、打击人的道德自尊心。子女“常回家看看”体现了子女的亲情、也是子女道德自尊和自豪感的重要来源,但如果把“常回家看看”纳入法律,“常回家看看”不过是履行了法律的义务,那么,子女的道德自尊和自豪感又何处安放呢?

idea

思考:立法者很清楚“常回家看看”属于道德范畴,为什么要把这一条款纳入法律范畴?有何现实考量?

你会遵守“常回家看看”这条法律规定吗?回家看看的时候你的心情会是怎样的?

道德的价值与意义何在?



二、道德的三层意蕴

道德既是社会现象,也是个体现象;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对道德的内涵和意义可以做多个层面的理解。首先,从个体的角度看,道德首先意味着一种约束和规范;其次,道德是人类历史实践中积淀和传承的生活智慧,是为了美好生活而主动选择的生活方式;第三,道德是人性自我证明的基本方式。

1. 道德首先是一种约束和规范

对于特定的个体而言,道德作为一种先在的、原初性的存在,首先意味着一种规范和约束。没有人生下来就具有品德。对于一个新生的个体而言,人更多的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各种本能、欲望与其他动物基本并无二致。但这种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与其他动物的最大不同,在于他必须与其他人类个体结成群体,必须被接纳为特定群体或社会的成员才能够生存和成长,而群体或社会必然需要对个体的言行进行必要的约束。如果说成年个体可能已经把这种约束视为当然和自然,那么,对于年幼的个体而言,这种当然和自然可能会被体验为一种约束和规范。



道德的这种约束的特点在现代社会表现得尤为明显。由启蒙运动所肇始的理性、自由、权利的观念使得“个体主义”流行,个人的自由、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个人的欲望,尤其是物质方面的欲望也得以合理化、膨胀化,为了维系社会就必须对个体进行起码的约束。“由于现代道德已经被看作是维护社会生活的最小要求,因此那些要求就被认为是每个人都必须严格服从,而且,在满足那个条件的情况下,每个人都可以去自由地追求他理性地认同的生活观念。密尔和康德都从不同的角度强调说,一个道德上像样的生活必须以不违背和侵犯他人的自由和权利为前提。”^①现代道德的核心概念是“义务”、“责任”和“规则”等,在许多人看来,这本质上带有惩罚性或纠正性倾向,从某种意义上说的确如此。

2. 道德是一种人特有的生活方式

道德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实践中积淀和传承的生活智慧,是人为了幸福的生活而进行的主动的自我约束。

如果仅仅把道德理解为一种约束和规范,那么,人与动物的区别就不值得我们骄傲了。动物无疑也有其约束和规范,尽管是无意识的。区别在于道德这种约束是人为了生存和发展以及实现美好生活理想而进行的一种主动选择。“人性使我们每个人在追求自己的幸福或生活理想时都不是自我充分的,人类的生存条件使我们在追求自己的自我利益时必然会发生冲突。所以,为了在现实的人类条件下能够顺利地追求我们自己的幸福或生活理想,我们就必须遵守和服从某些共同认识到的规则,按照这些规则来引导我们的行动。……道德的目标就是要创造一个繁荣昌盛的人类共同体。”^②

按照亚里士多德等人的观点,一个成熟的、具有理性的人会自然地对道德的观点产生兴趣,因为那就使一个人幸福和完善的自然要求。正如密尔所言,德性本身不是可欲的,只有在它与幸福相关联时,它才是可欲的。道德正是幸福生活的要件之一。虽然关于幸福的理解各不相同,但毫无异问的是,幸福离不开其他的人类个体,幸福总是在一定的群体关系中实现的。与他人建立恰当的关系是幸福的前提,而只有通过道德这种自我约束才能构建起这种恰当的关系。

3. 道德是一种自我确证的方式

“仔细推敲‘人’这个概念中所包含的含义,我们可以看到道德品性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因素。因而,人类无论是类还是个体,总是要不断地确证自己是一个有道德的动物,是一种不同于别的动物的动物,以此来证明自己是人而不是禽兽。”^③和其他动物一样,人也有着各种各样的欲望和冲动,康德称之为“倾向”,这些倾向体现了人性中的动物性方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德把美德定义为理性和意志对欲望和冲动的控制。康德认为,人的尊严就在于人能够是自主的和自由的——人必须自己来选择和决定自己的

① 徐向东. 自我、他人与道德[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510.

② 徐向东. 自我、他人与道德[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181.

③ 张传有. 伦理学引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3.

生活方式。道德证明人了的理性和意志,使得人在各种各样的动物性的欲望和冲动面前保有一份自由,也确证了人之为人的尊严。在这个意义上,道德是个体乃至人类证明自己人性、获得自我认可的基本方式。

案例二:“横渠四句”为何至今令人崇尚?^①

张载是北宋著名思想家、教育家,是理学创始人之一。他是凤翔郿县横渠镇人,所以世称横渠先生。宋神宗二年,张载出任崇文院校书。时值王安石变法,很希望得到张载支持。张载注重“外王”,也主张经世致用,并不反对变法,但提出不能“教玉人追琢”,于是与王安石“语多不合”。后因其弟张晋反对变法获罪,张载便辞职回乡,以讲学著书为生,“躬行礼教”倡道于关中。

张载有四句名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原本只是表达儒家学者的境界和理学的哲思。但他将儒家学者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讲得如此天经地义,而且高于古来“士子”身份地位,自视为“玉人”,可谓一种独立意识的觉醒,这在中国文化史上是破天荒的。

这四句话经过后来的传扬和诠释,被现代学者概括推崇为“横渠四句”,便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自觉意识的表达,实际上是对知识分子的历史使命、社会担当和身份地位、人格尊严的最清醒宏达的表述。

人们对于“横渠四句”意义的理解,其实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和思想的进化而演变的。比如何谓“为天地立心”,最初是拘泥于儒家和理学,就是仁者之心、圣人之心,如马一浮所说的:“学者之事,莫要于识仁求仁,好仁恶不仁,能如此,乃是为天地立心。”

但是后来冯友兰的解释显然就具有现代意识。他说,宋朝有一个无名诗人,在客店的墙上题了两句诗:“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这是以孔子为人类文化的代表。天地是自然的产物,文化则是烛照人心的。这实际上就是说,知识分子是人类文化的承载者,他们的历史使命,就是创造和传承文化,也就是为天地“立心”。

再如,“为生民立命”,过去解释直接源于孟子的“立命”的思想。《孟子·尽心上》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寿不二,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意思是通过修身致教,保持自己的性体全德,那么作为一个生命个体,就可以说已经安身立命了。

冯友兰先生解释,儒家所谓“命”,是指人在宇宙间所遭遇的幸或不幸,认为这是人所不能自主的。所谓“修身以俟之”,就是既然个人不能控制,那就顺其自然,做个人所应该做的事,让人的精神境界达到应有的高度。这也就是说,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就

^① <http://news.163.com/16/0603/00/BOJJ6DEV00014AEE.html>. 2016-06-03.



是以思想启蒙人,以文化人,让人的行为和精神达到较高的文明程度。

“为往圣继绝学”,所说的“往圣”,宋儒当然是指孔子、孟子所代表的先儒;“绝学”则是所弘扬之道学。其实在我们今天看来,完全可以泛指对传统文化精粹的弘扬。而“为万世开太平”,所表达的也不再是宋儒的永恒政治理想和张载《西铭》描述的文化理想,而是现代人所追求的公道正义的社会理想和人类精神家园。

(作者:曹宗国)

评析:斯宾诺莎说过“道德基础不是别的,而是人类自我保存的努力。”从道德发生学意义上讲,道德的目的有二:其一,调节个体之间的关系,维持社会的稳定,以利于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其二,为个体和社会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方向,促进个体和社会精神世界的完善。

作为传统文化主流和代表的儒家文化,在道德方面具有明显的精英主义倾向,推崇只讲义务、不讲权利的美德。儒家文化基于对人以及道德的理解,把道德看作是人之为人基本点,把履行道德义务看作是“义”,进而把“义”看作是君子与小人的基本差异,“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造成了儒家文化不言利、耻于言利的传统,进一步发展成为不仅不言物质利益,而且也不顾及个人其他权利的状况。“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在对待国家、民族的问题上,儒家始终把无我、忘我作为道德修养的最高境界,把那些完全不顾及自己的利益,为国家、为民族无私奉献的人奉为道德英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成为儒家文化理想人格的最好写照。“民胞物与”、“厚德载物”也一直是儒家道德修养孜孜以求的境界。

“儒家伦理学对人的心理感召力是巨大的,千百年来造就了千千万万‘先天下之忧而忧’的道德英雄人物,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不夸张地说,是儒家的思想及其所倡导的内心激励机制在支撑着我们的民族和历史。”^①

idea

思考:“内圣外王”是儒家的理想,家国情怀是君子的底色,儒家的这种道德中心主义的、带有某种浪漫主义色彩的精神追求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人的精神世界。

儒家传统思想中包含有道德理想主义的成分,道德理想主义与个人的道德自觉和道德自豪感的关系如何?



① 王云萍.道德心理学:儒家与基督教之比较分析[J].道德与文明,2002(3).



争鸣:道德是在压抑人性,还是在提升人性?①

导语:以内圣外王、家国情怀为代表的道德要求远离人的日常生活,加之自汉代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开始的道德政治化进程,道德越来越成为束缚人的工具。鲁迅先生甚至称之为“吃人”。那么,道德究竟是在压抑人性还是在提升人性?

“人性”绝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人的自然本性”,“人性”事实上应当是“人的属性”,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应当具备的基本属性的总称。换句话说,就是只要是“人”就应当具有这些属性,否则就不是人。那么,“人”到底应当具有哪些属性呢?人的属性应当包括两个方面:即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前者表达的是人作为动物而存在的自然本性,后者表达的是人作为社会的存在的内在本质。可见,人性是具有二重性的,如果人性中不包含人的自然本性,那么人就丧失了其存在的生物基础;但是如果人性中不包含人存在的社会本质,那么人就成了与动物没有实质性区别的存在,因而也就不再成其为“人”的存在。

人性的二重性告诉我们,人是动物,又不是动物。人的自然属性反映的就是所有动物所具有的生物本能。但人又毕竟是“人”而不是动物,其原因就在于人除了具有其自然属性所反映出来的“动物本性”以外,还具有其社会属性所体现出来的人的“本质”。人的本质的形成取决于后天的教化,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通过自我认知和环境教化而赋予自己的作为“人”的存在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使得人们懂得了“人伦之理”和“为人之道”,拥有了作为人的存在的“为人之德”。而正是这种“德性”的赋予最终帮助人类超越了动物,使人的存在不再完全受制于动物本性的支配。

假如在个体人性构成的两个组成部分中,人作为动物性存在的某些“兽性”在一个人的本性构成中占据了几乎所有的空间,而真正能够体现这个人作为人的存在的本质的因子非常少,那么,这种人的人格境界是最低的,我们通常将这种人称之为“禽兽”。

假如在个体人性构成的两个组成部分中,人作为动物性存在的某些“兽性”在一个人的本性构成中处于明显的优势状态,而真正能够体现这个人作为人的存在的本质部分却处于一种相对劣势的状态,那么,这种人的人格境界就是古人所说的“小人”。

假如在个体人性构成的两个组成部分中,人的自然属性所反映出来的“兽性”和人的社会性本质处于一种均衡态势,那么,这种人的人格境界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凡夫俗子”。由于其人性构成的特点,“凡夫俗子”对于做人的基本原则非常明了,所以他们做人本分、老实,主张通过诚实劳动来获取自己的物质需要,奉行“一分劳动,一分收获”,一般不会通过不正当的方式来为自己谋取利益。但是,“凡夫俗子”人性构成的特

① 邹顺康.道德:是在压抑人性,还是在提升人性? [J].道德与文明,2005(6).

点又决定了虽然他们一般不会以损人利己的方式来获取自我利益,但你若要期望他们能够有大公无私、舍己利他、无私奉献的精神往往又是不大可能的。

假如在个体人性的构成中,一个人通过后天社会教化以及自我修养不断地克服自我人性的弱点,从而使得自己的人性构成中社会性的本质占据了绝大部分空间,那么,这种人的人格境界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君子”。“君子”的特点在于:就人的自然本性而言,“君子”也爱财,但由于在“君子”的人性构成中,社会性的本质处于支配和主导地位,因此,他们主张“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也就是说,“君子”的行为虽然有受本性欲望驱使的一面,但“君子”却并不完全受本性欲望所控制。

假如在个体人性构成的两个组成部分中,一个人通过对自我人性弱点的超越使得人的社会性存在的本质在自我的人性构成中成了占据决定性主导地位的力量,那么这种人的品格境界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圣人”。“圣人”最大的特点是他能够克服人性的弱点,让人类的理性精神主宰自己的灵魂和躯体。

在道德与人性的关系上,我们必须认识到,道德的束缚和限制并不是要消极地消除人们正常的各种欲求,而是主张这些欲求应当有一个正当合理的满足方式,从而“使自己的物与心、灵与肉、形与神、理与欲等诸多方面达到协调,使物制于心,肉摄于灵,形统于神,欲合于理,使人身有所适,魂有所系,心有所安”。道德并不是要消灭人的自然本性,消灭人的自然本性既不现实也不可能,因为消灭了人的自然本性就是消灭了人本身。道德的要求作为人的社会属性的体现,它不过是希望人的这些本性与本能有一种正当的实现和满足方式而已,从而体现出“人”与“兽”的区别。这种方式一是在正常情况下的“以德畅欲”。“德”者,应当之方式也,“畅”者,顺通而达者也。“以德畅欲”就是主张人应当以一种正当的方式来实现和满足自己的各种本性欲望。

道德本然的定位并不是要压抑人性,恰恰相反,道德自始至终都是立足于提升和完善人性。在人类历史上,道德的确有走向人性的反面的情况,而这不过是由于我们将道德绝对化、制度化和虚无化后所致。

抛开传统儒家文化的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成分,现实生活中道德与人的关系需要面对三大问题:^①

第一,道德与生活孰重孰轻?是道德重于生活还是生活重于道德?第二,对于个人来说,道德是自主的选择,还是不得不服从的外在要求?第三,道德是为了个人还是为了社会?

首先,生活对于道德具有价值优先性,道德作为对于人的要求,就是为了生命更有意义、为了生活更为幸福。真正的幸福必定包含着道德的实现,而真正的道德必定是促进幸福的。

其次,独立人格是道德的基石。一个社会如果不把自主自决看作是“人”的基本品

^① 崔宜明著.道德哲学引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2-16.